**党的性质**

党的性质是党的本质特征的集中体现，决定着一个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本质属性，是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全面准确理解党的性质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基础。

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中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规定，明确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阶级性、人民性和先进性的有机统一。

一、党章关于党的性质的修改与完善

党的性质是党的本质和生命，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党的性质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中根本的、核心的问题。它在党章及党的建设中都是首要的问题。作为党章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性质关系到党章中党的指导思想、宗旨的制定和贯彻，关系到党章中党的纲领、路线的确立及实现，也关系到党的领导地位的确立和领导作用的发挥，其实质就是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这一根本问题。因此，党的性质直接影响党章中其他内容的制定。

中国共产党历经近一百年风雨历程，从一大到十九大制定的18部党章中，随着国内外形势和党的历史任务的不断变化，随着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党章中关于党的性质内容的表述也在理论上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党的一大由于历史的局限，来不及提出符合中国具体国情的纲领，因此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基本上是直接沿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重复共产国际各国党的纲领中的一般原则。这些规定通过党的理想信念、奋斗目标和斗争对象，旗帜鲜明地树立了中国共立党的阶级立场，党作为代表工人阶级的一支新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1922年二大制定的党章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部党章，从1923年的三大到1928年的六大，党章进行了四次修改。虽然这个过程中党的性质始终没有写入党章，但是党在革命实践中对党的性质的认识仍是在不断地加深。

党的七大至八大对党的性质的概括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代表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利益”。七大党章是中国民主革命时期党最完备的一部党章，七大党章第一次有了总纲，总纲中的第一句话就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利益。”创造性地提出了“中国民族与中国人民的利益”，这是对党的革命实践的科学总结。1956年八大通过的党章中关于党的性质的表述基本上沿用了七大的提法，总纲中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党章中将代表人民利益蕴含在了“先进部队”里面。

党的九大至十一大对党的性质的概括为：“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九大是在“文化大革命”爆发后的第三年召开的，党章的总纲中增加了“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表述，片面地强调了阶级斗争，冲淡了中国共产党最本质的性质。十大、十一大沿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此时对党的性质的概括仍然受阶级斗争笼罩，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六中全会等会议，将党逐步带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党的十二大至十五大对党的性质的概括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纠正了“文革”以来严重的“左”倾错误，将党的工作重心由阶级斗争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于党的性质的规定删除了“无产阶级的政党”的提法，将以往的无产阶级的概念改为工人阶级；重新写入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在党的性质中第一次提出了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个表述反映了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任务，对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十二大关于党的性质的科学总结在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都得到肯定，党章中党的性质的表述都没有改变。

党的十六大至十九大对党的性质的概括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把“两个先锋队”写入了党章，把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把“一个代表”发展为“三个代表”。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党的性质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生动、准确、科学地表述了党的本质特征，是党的理论发展和实践经验的集中概括和总结，极大地丰富了党的性质的科学内涵。

综上所述，党章中对党的性质的表述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其任何变化都和当时的历史背景、党的认识水平、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密切相关。在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对自身性质的认识并不是一步到位，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党的性质随着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执政经验的丰富而丰富，虽然其中有过失误和挫折，但是中国共产党最终保持了它的先进性。党章对党的性质表述的发展变化，赋予了党的性质与时俱进的新内涵，以时代先进性新内涵拓展和深化了党的性质，使党的性质永葆先进性。

二、正确认识“两个先锋队”性质及其辩证关系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认识和理解党的性质的内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共产党要保持“两个先锋队”性质、保证“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广泛代表性。全面、科学理解党的性质，必须把握阶级性、先进性、代表性的有机统一，如果只片面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涵义而否定或者忽略其他，就会不能正确理解党的性质，甚至会走向谬误。

首先，“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从党的阶级性方面强调党的性质，并从阶级性来表现先进性。党的阶级性，是指中国共产党以工人阶级为基础，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任何政党都以一定的阶级为基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是不能改变的，我们党必须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必须始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政党，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自己定为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从国际共运史来看，现代工人阶级是伴随西方工业革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一阶级同先进的生产力紧密联系，但他们受着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没有任何政治地位。共产党首先是工人阶级政党，代表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为了推翻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实现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把它与工人运动相结合，在1847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按照科学共产主义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政党，即共产主义者同盟。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建党思想，列宁创立了俄国工人阶级的革命政党一一俄国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从我们党的历史来看，中国共产党是适应中国革命的需要，自觉地建立在中国工人阶级基础之上的，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自1840年鸦片战争帝国主义用洋枪洋炮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伴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现代工人阶级也形成和发展起来，并且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认识到建立自己的独立政党的必要性，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奠定了阶级基础。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随着一大批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先进分子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紧密结合，创立中国共产党的条件日趋成熟，于是1921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诞生。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就一直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和自身的解放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要自觉地把工人阶级作为自己的阶级基础，这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和历史地位所决定的。中国工人阶级具有一般工人阶级的优点：是与社会大生产密切联系的最先进最有前途的阶级，是最具革命性的阶级，是最有组织性、纪律性、富有团结精神的阶级，等等。除此之外，中国工人阶级还有自己的特殊优点：一是产生和发展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这种压迫的严重性和残酷性世所罕见，因此中国工人阶级具有最彻底、最坚决的革命精神；二是中国工人阶级分布比较集中，大多是在沿海经济经比较发达的大城市里，有利于工人阶级的团结战斗，易于形成强大的政治力量；三是中国工人阶级多数来自农民，它与中国的农村和农民有一种天然的联系，易于和农民结成亲密的联盟，使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革命具有极其广泛的群众基础。中国工人阶级的这些特殊优点，注定中国工人阶级是中国社会中最有远见、最大公无私、最富有彻底革命精神的阶级，是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

建立在中国工人阶级基础上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而且是工人阶级最先进的部分，集中代表和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点，因而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成立近一百年来，作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作用得到了历史和实践的证明，最突出地表现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特殊社会环境中，取得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针对改革开放以来阶级结构的变化，有一种错误的认识，对“工人阶级是否还具有先进性”提出疑问，企图否定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这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家性质决定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领导阶级的地位。我们要牢牢把握住以下几点：一是我国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会变，工人阶级作为国家主人翁的经济基础不会变；二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不会变，工人阶级仍然依法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种权利；三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工人阶级队伍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不管怎么变化，他们仍然是与中国先进生产力联系在一起的先进阶级。中国工人阶级队伍正在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提高，先进性也在发展。

第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是从党的人民性和民族性来表明党的先进性。中国共产党是建立在中国的政党，与中国人民、中华民族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共产党必须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站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列，带领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的美好生活，引导中华民族不断创造新的历史辉煌。特别在中国共产党处于执政地位条件下，党担负着领导全国人民建设自己的民族国家的历史重任，党的奋斗目标就是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就是中华民族的发展趋向。党只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才能带领全国人民完成历史任务，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基础在于人民群众的支撑。人民群众对党的支持度越高，党的执政地位就越巩固。因此，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最重要的是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这就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除了要有坚实的阶级基础外，还必须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党在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同时，还必须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

加强执政党自身建设，要求党始终坚持代表全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政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依托，一个政党能否夺取政权、能否巩固执政地位，关键在于能否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和支持，在于是否有稳固的阶级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党历经革命、建设和改革，已经从领导人民为夺取全国政权而奋斗的党，成为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并长期执政的党；已经从受到外部封锁和实行计划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成为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领导国家建设的党。我们必须从中国和世界的历史、现状和未来着眼，准确把握时代特点和党的任务，科学制定并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研究和解决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的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加强自身建设和保持先进性，就要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只有自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坚持代表全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要求，才能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先锋队所应有的领导核心作用，才能使党充满生机和活力，永葆先锋队本色。

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我们党自觉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新世纪是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世纪，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共产党必须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起来，把整个民族的力量空前凝聚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形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宏大力量，只有这样党才能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实现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正确理解党的性质中“两个先锋队”的辩证统一性。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这是因为，中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同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我们党始终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从建党开始就同时肩负着阶级和民族的双重使命，不仅代表中国工人阶级的利益，而且代表中国人民和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不仅要为实现工人阶级的利益而奋斗，也要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利益而奋斗。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不仅符合中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中国共产党只有同时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把各个阶层、各个民族优秀分子吸纳到党内来，不断提出符合全体人民共同意愿的政治主张、政治纲领、政策举措，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全体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磅礴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共同奋斗、艰苦奋斗、接续奋斗。因此，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同时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两者是统一的。

要更好把握党的阶级性在“两个先锋队”表述中的本质要求。在理解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二者的统一性时，要更加明确，任何政党都是阶级的代表，在党的性质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自己的阶级性。中国共产党在成为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同时，要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所以，绝不能把中国共产党等同于“全民党”。党章所表述的“两个先锋队”思想，并不意味着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被削弱。尤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党的性质，必须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这是因为，工人阶级的先进性是具体的、历史的，更是不断发展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人阶级的先进性也要不断发展，与时俱进，走在时代前列。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日新月异，工人阶级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必须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不仅要继承和发扬工人阶级固有的优秀品质，同时又要培养、形成和发展符合时代要求，体现时代特征的新品质，紧跟工人阶级先进性的时代要求。

要正确认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党的性质必须不断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党在社会发展中就必须有坚实的阶级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是我们党发展壮大的一条重要源泉，也是党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一条重要途径。在这方面，除了要继续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团结、教育、带领和引导之外，还要充分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就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在社会变革中出现了新社会阶层，即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这些新社会阶层，和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干部一样，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对为祖国富强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们都要团结，对他们的创业精神都要鼓励，对他们的合法权益都要保护，对他们中的优秀分子都要表彰。我们党只有做到这些，才能不断增强在全社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

要全面把握坚持党的阶级性和扩大群众基础的相互促进的关系。坚持党的阶级性、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才能更好地保持党的先锋队性质；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才能团结和带领最广大人民共同奋斗。强调阶级基础绝不意味着排斥其他阶级和阶层；强调群众基础，也决不意味着否定党的阶级性。因此，既要摒弃那种以强调阶级基础为借口，把中国共产党与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关系割裂开来的错误观点；又要防止出现以强调群众基础为借口认为中国共产党成了“全民党”错误认识。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的共同理想和基本任务也是一致的，决不能将增强党的阶级基础与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割裂开甚至对立起来。党的阶级基础是党所产生和依托的阶级力量，它决定着党的性质、宗旨和使命，决定着党与其他政党的根本区别。党的群众基础是党所代表和依靠的广泛的社会力量，是党除了自己的阶级基础之外必须拥有的力量源泉。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都是党的先进性的体现，都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所必需的，必须把二者有机结合起来。

三、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党的性质的体现

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是从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方面概括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无论是革命、建设还是改革，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取得胜利。保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维护国家统一、社会和谐稳定；正确处理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把亿万人民团结凝聚起来，共同建设美好未来；应对复杂的国际环境的挑战，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点已经并将继续被雄辩的事实所证明。

第一，党的领导地位的确立是由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工人阶级是最具有组织纪律性，同社会大生产相联系的最先进的阶级。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政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党能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历史阶段上，遵循社会发展的规律，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正确制定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团结和组织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历史使命而奋斗。党的先进性、人民性和民族性，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中是站在时代前列的，也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是居于领导核心地位的。

第二，党的领导地位的确立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一步步陷入民族危机的灾难中。为了寻找救国救民道路，各种主义和思潮纷纷进行过尝试，但都失败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命运。我们党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领导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新中国，奠定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权基础；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成功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国家快速发展起来，中华民族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潮流，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和探索，凝聚着千万共产党人的奋斗和牺牲。历史充分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国今天的繁荣和富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对其他救国途径的尝试全部碰壁之后作出的历史性选择，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创和发展起来的，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继续推进。现在，我们已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开启了新的奋斗征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还有很多艰难险阻。完成光荣艰巨的历史使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从根本上讲还是要靠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那样：“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关键在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中华民族的命运所系。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的立场要特别坚定，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第三，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反复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高度强调了党的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使我们对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其一，党的理想信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源。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党之本，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我们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文化，都源于这个理想信念。党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逻辑起点。没有了这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无本之木。其二，党的领导直接决定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性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别的什么主义。搞社会主义，必须由马克思主义政党来领导。坚持党的领导与搞社会主义，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如果没有了党的领导地位，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了，更谈不上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了。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变色、不变质的根本保证。其三，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文化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各方面体制机制等具体制度，党的领导都是摆在第一位的。没有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将不复存在。因此，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第四，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大政治优势。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说，这就像“众星捧月”，这个“月”就是中国共产党。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都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体现在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上，体现在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上。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是党的领导决策核心。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党组织，都要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还要体现和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是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也是工作准则和具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弱化是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他强调：在当今中国，没有大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力量或其他什么力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根本点，是中国社会稳定的最大压舱石，绝对不能有丝毫动摇。因此，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四、党的代表性和党的性质的与时俱进

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对党的性质科学内涵的丰富和发展，是对党的先进性的集中概括，也是对如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科学指引。这是中国共产党能够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在历经磨难中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也是继续保持和发展先进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要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共产党的根本任务就在于发展生产力，解放生产力。共产党的前途命运，始终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方向联系在一起，什么时候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要求，党就能与时代进步的方向相一致，就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作为执政党，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理应承担起领导中国社会全面进步的重任。中国共产党近一百年的奋斗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用马克思主义指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为前提。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发展。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党取得成功的保证，也是巩固党执政地位的现实需要。

增强党的代表性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的建设的新要求。发展先进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者，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要辩证理解党的性质中阶级性、先进性和代表性之间的关系。增强党的代表性是党的性质中“两个先锋队”和“领导核心”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具体体现。党作为“先锋队”，作为“领导核心”，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要体现在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即在经济上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就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在文化上，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就要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在政治上，建设高度的政治文明，就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的阶级基础是工人阶级，这并不意味着其他阶级出身的人不能入党，更不能说吸收这些人当中符合入党条件的人加入党组织就会改变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判断一个政党是不是工人阶级政党，主要看它是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它的纲领和实际行动是否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党的根本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共产党员的神圣职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信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力量在人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我们必须明确并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时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实践党的宗旨作为自己的毕生追求。

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

十九大党章指出：“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在党的历史上，毛泽东最早从党建的意义上提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七大将其确立为党的根本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觉的根本宗旨所涵盖的思想内容主要有三层含义：一是表明服务的范围是“人民”，强调是为“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而不是为了少数人，鲜明地体现了我们党的价值取向、执政理念的本质特征。二是表明服务的要求要做到“完全”、“彻底”“全心全意”而不是半心半意，真正显示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色。三是表明服务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要主动地自觉地、脚踏实地地服务，以人民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最高的检验标准，而不是自我满足、自以为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必须从党的根本性质、从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来认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内涵和要求。

第一，党的性质决定了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谓“根本宗旨”，是指贯穿于特定的组织或者事物整体以及全过程的根本目的或根本意图。党的根本宗旨是党的执政体系的理论和现实来源，规定着党的基本路线、大政方针、阶段性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是中国共产党及其党员的重要标志，是党的理论根基和现实遵循。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政党，它的人民工具本质决定了党的根本宗旨只能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为，人民群众是主体，但由于人民群众自身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所限，在具体的历史任务中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无序性和盲目性，并不能很好地维护自身的利益。人民群众需要政党这样的工具来发挥执掌政权、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的功能，帮助他们实现和维护自身的利益，最终完成推动社会发展的任务。马克思主义政党产生于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尖锐的历史时期，天生就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以及实现全人类的解放，“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

毛泽东在1945年党的七大上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1944年9月，毛泽东在《为人民服务》一文中写道：“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只要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这个队伍就一定会兴旺起来”。

邓小平在1956年党的八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这深刻阐释了共产党的本质就是人民的工具，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党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把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把维护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民族的利益作为党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世界发展的总趋势、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依据发展变化的实际，不断探索为人民服务的规律，始终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全部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始终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在为人民服务的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

在近一百年的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大力支持。正因为真正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党才能够在艰苦卓绝的条件下完成推翻三座大山、解放全中国的任务。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依然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宗旨的内涵和要求。

第三，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仍然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党领导的伟大事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提出了更高要求。党面临长期、复杂、严峻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我们党要经受住这些考验，就要根据自身历史方位和中心任务的变化，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而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点就是要始终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好地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更好地运用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为人民服务的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什么是党的宗旨、怎样践行党的宗旨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出许多重要论述，他的讲话和实践处处彰显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品质。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时指出：“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这就告诉我们，党的宗旨“说到底”就是“为人民服务”，从而指明了党的宗旨实质与核心内容。

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再次指出：“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各级政府的根本宗旨。不论政府职能怎么转，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都不能变。”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坚持群众路线，就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根本标志”。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省兰考县调研时强调指出：“焦裕禄精神和井冈山精神、延安精神一样，体现了共产党人的精神和党的宗旨。只要我们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只要我们还是共产党，这种精神就要传递下去。”这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人将永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动摇。

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在新的长征路上，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新年贺词中深情地说：“新年之际，我最牵挂的还是困难群众，他们吃得怎么样、住得怎么样，能不能过好新年、过好春节。”

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和讲话，在新形势下重申和强调了党的宗旨，旗帜鲜明地指出党的宗旨“说到底”就是“为人民服务”，这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党的宗旨的实质，把握新形势下党的宗旨的新要求，更好地坚持和践行党的宗旨。

二、新形势下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基本要求

当前，党的建设状况、党员队伍素质总体上同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是适应的，但党内也存在着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比如，有的党员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不明显；有的宗旨意识淡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讲原则、不负责任，言行不一、弄虚作假；有的铺张浪费、奢靡享乐，个人主义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

在新形势下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任何时候都必须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诚心诚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在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共产党员仍然要讲奉献，讲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仍然要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想群众之所忧，急群众之所难，谋群众之所需，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实实在在为群众解难事、办好事，把党的宗旨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一，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作为共产党人的最高利益和核心价值。要经常思考和解决好入党为了什么、当干部干些什么、身后留下什么的问题，决不可为个人或少数人谋私利，而应该始终坚守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家园。

要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与强化理想信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宗旨意识是使党的宗旨落到实处的前提和思想保障。纵观党的历史，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党也很难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党的力量由人民赋予，党的历史由人民书写，党的地位由人民支持，我们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些都决定了广大党员必须时刻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共产党员不论从事何种职业，都要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和道德操守。要重温党章中关于党的根本宗旨的规定，强化理想信念，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历史等方面的学习，丰富党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从内心深处认同党的价值理念、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

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信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真正的铜墙铁壁，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是推动科学发展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最终决定力量。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要抵制和批判各种否定、贬低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牢固树立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力量是人民群众的科学观点。

要清醒认识到，党员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行使权力的过程就是为人民服务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领导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始终牢记宗旨、牢记责任，自觉把权力行使的过程作为为人民服务的过程。”“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这些论述指出了党员干部权力的来源以及行使权力的本质要求，同时也指明了党员干部践行宗旨的途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都是来自于人民的，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说到底都是人民赋予的。权力就是责任、干部就是公仆、领导就是服务。行使权力就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决不能把权力变成牟取个人或少数人私利的工具，真正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要始终自觉接受党和人民对自己行使权利的监督，做到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我们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党员干部要为广大人民执好政，把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和宗旨落到实处，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想问题、作决策、抓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发展、民生、稳定各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就表明党在新形势下的奋斗目标就是要不断实现人民群众的期盼。我们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把中央大政方针不折不扣落实到做好本职工作、实现群众利益的各个方面。

要关心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在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了一些人民群众的利益不能得到完全的实现，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问题还需要认真解决。这就对党员践行宗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整体利益的满足，而且特别关心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的利益，着力改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处理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众特殊利益的关系，切实把人民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千方百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来进行，尤其要关注各方面困难群众。群众生产生活遇到了什么困难，要千方百计加以解决，能解决的要抓紧解决，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创造条件加以解决。

要把履行宗旨的成效通过人民群众来检验和评价。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善于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期盼变为自己的目标，并为之奋斗，要多做顺民心、得民心的事，要坚持把实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期盼作为履行宗旨的具体要求，而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和主张强加给人民。例如，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党员干部热衷于搞所谓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些都是忽视了人民群众的价值主体地位，得不到人民群众的肯定，也就违背了党的宗旨。因此，中国共产党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把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三，用为政清廉取信于民，克服脱离群众的不良之风。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量大面广，易发多发，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它直接侵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是与党的性质和宗旨水火不容。

切实解决好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成效的满意度，事关党的执政根基，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如果不注意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注意克服脱离群众的现象，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处于执政地位的共产党也会蜕变，丧失人心。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抓住“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主动接受监督，自觉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带头约束自己的行为，增强反腐倡廉和拒腐防变自觉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在于守住底线，必须把反腐倡廉当作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决不能把权力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要坚守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取向，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抵制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沽名钓誉，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权慎欲，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总之，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说到底就是要切实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变为实际行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每个历史阶段都有不同的内涵，在今天就是要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之下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并将其转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不竭动力。践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就要全身心地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来，以实际行动支持党和国家的发展。要通过践行党的宗旨的实实在在行动，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真真切切的实惠，把习近平总书记“多干群众急需的事，多干群众受益的事，多干打基础的事，多干长远起作用的事”的要求落到实处。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决反对“四风”

党的群众路线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与党的根本宗旨紧密相连。十九大党章规定：“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这是对群众路线简要而集中的表述，全面而准确。

第一，深刻认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性。党的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根本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工作路线，是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生动阐释，是我们党长期革命和建设经验的总结。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日起，就扎根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带领群众，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形成、坚持、发展了党的群众路线。

其一，党的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群众路线同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的工作优势紧密结合，成为我们党须臾不可离开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我们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将切实改进党的作风、密切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深刻阐明坚持和发展群众路线的重大意义。

其二，党的群众路线与党的思想路线紧密相联。党的思想路线也叫认识路线，是中国共产党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所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思想基础。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确立了一条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即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实事求是是中国共产党思想路线的核心，党的思想路线是党制定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我们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保证。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就要做到“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要把实践中、群众中形成的正确的经验、意见、诉求提炼出来，集中起来，转化为党的方针政策，用以指导实践、指导群众，推进党的事业。在指导推进的过程当中，又不断把实践中、群众中好的东西变为我们党的主张，如此循环往复，推进党的事业不断取得进展。群众路线正是基于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思想路线，要求我们不断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最后服务于群众的利益和需要。因此，群众路线同党的思想路线紧密相联，群众的观点某种意义上也是实践的观点。

其三，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保证。党的政治路线集中了人民群众的意见，汲取了人民群众的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从本质上来讲，也是依据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所形成和确定的。而政治路线形成以后，仍然需要群众路线，也就是工作路线来保证实现。因此，我们在贯彻党的政治路线的时候，要坚持群众观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尊重和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与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把实践当中、群众当中形成的党的正确的主张，再贯彻到实践，贯彻到群众当中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党的政治路线顺利实现。

第二，要与时俱进，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要做好引领群众的工作，做到既依靠群众又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扎实做好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工作。凡属人民群众的正确的意见，党必须依据情况，领导群众，加以实现；而对于人民群众中发生的不正确的意见，则必须教育群众，加以改正。在一切工作中，尾巴主义也是错误的，因为它落后于群众的觉悟程度，违反了领导群众前进一步的原则。要在人民群众那里学得知识，制定政策，然后再去教育人民群众。群众利益无小事，越是矛盾突出，越是问题复杂，越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工作，引导群众正确分析形势，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只要我们信任群众，走群众路线，把情况和问题向群众讲明白，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任何障碍都可以排除。

要创新组织发动和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方法。深入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在总结运用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创新，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注意运用现代科技，提高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讲究方式方法，善于摆事实、讲道理，努力做到深入浅出、以理服人，使群众能听得明白、听得进去，真正产生实际效果。根据各地群众的不同愿望与要求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使我们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更加富于针对性和有效性，更加具有广泛而坚实的群众基础，忠实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经常走进田间地头、车间码头，与群众打成一片，特别是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

要把实践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推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全覆盖。深入了解和善于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依法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把群众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建立健全社情民意分析机制，加强群众心理研究，及时了解群众心声和实际需求。坚持边实践边总结，建立健全制度、认真执行制度，提高群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第三，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必须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四风”。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一个政党，如果不能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如果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就会失去生命力，更谈不上先进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是我们党无往而不胜的法宝，也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先进性的法宝。党群关系好比鱼水关系。我们共产党人好比种子，人民好比土地。政治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和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要始终不渝地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置，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要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要与人民一块过、一块干，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把工作做好。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从现实情况来看，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是好的，党群干群关系也是好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还大量存在，党群干群关系面临新的严峻考验。这种危险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

作风是一个政党性质、宗旨的外在表现，是人心向背的风向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因此，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背道而驰，是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集中解决“四风”问题，大力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要端正思想作风、生活作风，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要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政清廉取信于民，秉公用权赢得人心。要始终牢记，党员干部是人民的公仆，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是用就来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福祉的，而决不是以权谋私的。我们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敢于发现、勇于剖析、切实解决思想作风、生活作风方面的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心中装着群众，密切联系群众。

要端正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心系群众、心系基层，一切从群众出发、一切从实际出发，充分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不断从群众中吸取营养、吸取智慧、吸取动力。要注重换位思考，站在群众的立场分析形势、制定政策、推进工作。要不断磨砺担当品质，为实现人民群众的中国梦创先争优、恪尽职守，不避艰险、不畏挑战，敢于负责、勇于奉献。要妥善处理发展决策与群众认可的关系，妥善处理追求发展速度与提高发展质量的关系，妥善处理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的关系。

要把艰苦奋斗作为反对“四风”、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法宝。能不能坚守艰苦奋斗精神，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兴衰成败的大事。为什么过去很困难的局面我们都能渡过，根本的问题是我们的党员干部同人民群众一块苦。抓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非常重要。我们要始终牢记“两个务必”，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精神，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力戒奢靡之风，坚决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必须经常抓、长期抓。我们必须警醒起来，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好作风，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既要立足当前，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坚持为民务实清廉的长效机制。